

团体标准

《玉露香梨》

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2年10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本文件由山西省梨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山西农业大学果树研究所、山西省园艺产业发展中心、临汾市乡村振兴研究院、隰县农业农村局、隰县果业局、山西玉露香梨运营中心有限公司、山西晋农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董希德、赵和平、郭黄萍、赵旗峰、廉国武、史高川、李六林、杨盛、张生智、白牡丹、冯志宏、丁保朋、张未仲、吴江平、冯琴、张青山、王晓辉、卫建军、赵国栋、张英杰、邱继平、程晗煜、王燕平、刘晓宇。

2、标准编制过程

为适应市场需求，满足企业的实际业务需要，进一步保证系统的质量与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工作组首先收集、整理了相关标准化资料、专业文献等，为本文件的编制提供参考，并通过企业调研，了解到企业实际业务情况，经工作组成分的分析、研讨、论证后编写完成了《玉露香梨》草案，随后，经研究讨论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、编制原则

在标准制定过程中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，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(1) 协调性：保证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一致。

(2) 规范性：严格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，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。

(3) 适用性：结合产品生产企业管理实践和产品的的主要环境影响，提出对企业产品的具体质量要求和生产经营规范。

2、主要内容及说明

本文件规定了玉露香梨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卫生指标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藏。

本标准适用于玉露香梨销售。

三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，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，没有冲突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文件发布后，应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、贯彻，推荐执行该文件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